

# 台北市優質體育文教休閒協會

## 第二十四屆清流盃動感 3 on 3 籃球爭霸賽

### 報名規則

一、活動名稱：**動感 3 on 3 籃球爭霸賽**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關懷社區青少年之戶外運動，增進社會力量團結。
- (二) 推展籃球等運動之風氣，凝聚社會善良情感交流的認同感。
- (三) 建立個人健康風險管理與正當休閒體育予戶外活動。
- (四) 鼓勵青少年自我極限的挑戰與培養正確的運動觀念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優質體育文教休閒協會、台北市新馨社會關懷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清流文教休閒協會、台北市議員潘懷宗服務處  
台北大眾捷運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39 巷 100 號二樓（北投運動中心籃球場）。

八、比賽對象 國小男、女子組競賽，每人限報一隊，不得跨隊參賽，預計參加人數約 300~350 人（女子組報名不足 20 隊，將採取混合競賽）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十、比賽時間：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8:30.

當天上午 08:00 前請至比賽場地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每隊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(比賽結束後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、未參賽者保證金不予退還)。**學校隊伍由老師領隊者免收保證金。**

十二、報名地點與方式：

1、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97 號 4 樓。  
電話：02-2713-7778 傳真：02-2713-7784

2、報名表填妥傳真或 E-mail：lcw\_wilkin@yahoo.com.tw 確認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3、報名隊員於報到時領取紀念品。

十三、獲勝隊伍獎品：

冠軍隊伍每人將獲得獎牌、另贊助學校籃球隊經費參千元。

亞軍隊伍每人將獲得獎牌、另贊助學校籃球隊經費貳千元。

季軍隊伍每人將獲得獎牌、另贊助學校籃球隊經費壹千元。

# 台北市優質體育文教休閒協會

## 第二十四屆清流盃動感 3 on 3 籃球爭霸賽

### 國小組比賽規則

- (A)、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(1) 罰球中籃得一分 (2) 投籃得二分（無三分區）  
(3) 投籃犯規球進算不加罰。
- (B)、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。
- (C)、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D)、每隊可報名四人，三人參加比賽，其中一人為隊長，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。
- (E)、比賽開始時須有三人參加，比賽少於二人時應即判定該隊為敗隊。
- (F)、每隊團隊犯規累計超過四次後，每次犯規應罰球一次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；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任何一點。
- (G)、個人犯規三次即須離場。
- (H)、比賽時間為 8 分鐘 12 分制。
- (I)、開賽時依猜拳方式爭取發球權。
- (J)、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須經由防守隊於兩秒內回球，回球時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內。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- (K)、開球時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；凡搶到對方之籃板球，需回線；如搶到本隊之籃板球，則可繼續進攻。
- (L)、進球與罰球情況依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M)、比賽過程中參賽隊伍（員）如有不符運動精神之一切行為時，大會或裁判得以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N)、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。
- (O)、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- (P)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北市優質體育文教休閒協會

## 第二十四屆清流盃 3 on 3 籃球爭霸賽 報名表

隊名：\_\_\_\_\_

帶隊老師姓名：\_\_\_\_\_ 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組	
	隊長	隊員	隊員	隊員
姓名				
出生日期				
身分証字號				
就讀學校				
聯絡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		
手機				
緊急聯絡人				
聯絡人電話				
E-mail				
備註	以上資料未全部填寫妥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棄權論 本協會提供意外保險，住址不可填寫學校地址			
報名截止日：102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				

網址：<http://u-live.myweb.hinet.net/>

信箱：E-mail: lcw\_wilkin@yahoo.com.tw

報名(一)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97號4樓

電話：(02) 2713-7778 傳真：(02) 2713-7784